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之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意間的文書錯誤，「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一節首段所載的通函寄發日期有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載於該公告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